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「醫檢晨曦獎助金」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下稱本院)為下列之特定目的，茲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稱個資法)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為本院「醫檢晨曦獎助金」申領及人力資源登錄與管理之需要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相片、聯絡方式、學校、財務、家庭、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(含姓名及性別、電話)，詳如各相關表單(包括但不限於戶籍謄本、在學證明、學生證、獎助金申請表、獎助金推薦書、獎助金合約書、成績單、自傳、金融機構帳戶資料、資力證明、服務申請表等)之內容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期間
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。
 - (二)地區
本院機構所在地。
 - (三)對象
本院轄下各機構或單位、與本院有從屬關係之子機構或單位、與本院或前述機構或單位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(如律師、會計師)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。
 - (四)方式
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：1. 書面或電子文件
2. 電話、傳真。
- 四、台端就本院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資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院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，本院將可能無法進行「醫檢晨曦獎助金」申領及人力資源業務必要之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恐影響台端於本院「醫檢晨曦獎助金」申領之各項權益。

※本人已確實詳閱、知悉上開告知事項，並 同意 不同意 貴院得依該告知內容，就本人於本同意書簽定前後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立書人： (親簽)

法定代理人： (親簽)

(未成年者，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